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朱正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增补朱正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朱正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朱正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莉黛：

许柳雄：

王 昭：

温晓东：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